

档 号	序 号
G20-0004	0005

合同编号：SXGJ-2022-0038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

项目名称：梅沙南产业园市政道路一期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

甲 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水乡管委会工程
建设中心办公室

委托单位（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审图机构（乙方）：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
-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 号，4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1.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 1.6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 号）
- 1.7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审查工程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梅沙南产业园市政道路一期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

工程性质：市政。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范围

3.1 本项目的全套设计文件（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管廊工程、涉铁工程、绿化工程）。

第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主要内容

4.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 消防安全性；
-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 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蓋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 甲方要求乙方审查的内容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甲方应提交的资料

5.1 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 在“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注册用户账号, 并按要求上传本项目的行政审批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立项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用地红线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规划部门审批的方案设计图、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批的人防设计要点及其他与本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

5.2 甲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 在“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上传本项目签章齐全的全套勘察设计文件。

第六条 审查时限及计时原则

6.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审查时间: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责任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	4-5 个工作日	乙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整改	3-5 个工作日	甲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复审	2-3 个工作日	乙方

6.2 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 4.1 条要求, 即初审不合格时,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 说明不合格原因。甲方有权督促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并应在约定的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回应单及设计文件相关修改资料(以下简称“回应资料”)提交到“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供乙方进行复审。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审查时限。

6.3 审查(复审)时间计时原则: 自甲方提交符合 4.1 条要求的审查资料(签收日期)之日起, 到乙方出具审查成果文件并书面通知至甲方之日为止。

6.4 如在审查过程中, 乙方与勘察设计单位出现重大分歧, 需协商或请有关专家、主管部门解决时, 双方应重新约定时限。若未协商一致书面重新约定时限的, 则以本合同约定的时限为准。

第七条 审查成果文件

7.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施工图审查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如下审查成果文件：

1) 审查合格书（甲方自“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下载打印）；

2) 盖有施工图审查电子专用章施工图电子文件；（甲方或设计单位自“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下载打印）；

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下简称审查费）及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审查费（含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暂定为：
人民币 158229.99 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贰佰贰拾玖圆玖角玖分)。

最终审查费按照《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号），以经委托人书面审定的本项目的实际设计费的6.5%，按下浮率20%下浮计算，（实际设计费以设计合同约定的最终设计费方式计算的金额为准，实际设计费不考虑依据履约考核条款扣减的金额），且结算金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及批复工程概算的相应专项费用。最终结算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成本费等乙方完全履行完毕合同内容后可取得的一切含税费用。

备注：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系数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系数不予调整。

8.2 支付时间及方式：乙方按第七条要求提交审查成果文件、请款报告及等额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施工图审查暂定合同价的60%；施工图审查合同完成结算，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施工图审查合同结算价的100%。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具体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

8.3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述约定付款时限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的申请时间，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甲方因政策影响或已提交财政部门而拨款未及时到

账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时，需提供请款报告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请款资料。如因乙方提供的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初审不符合 4.1 条要求的，甲方应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

9.1.2 甲方在乙方开始审查工作后变更委托审查项目现有设计文件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并不增加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形下向乙方支付审查费。

9.1.4 如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组成文件的内容的，甲方有权立即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

9.1.5 甲方有权监督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向甲方反馈。

9.1.6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于收到符合相关规定齐全的审查资料后，在前述约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审查成果。

9.2.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工作，乙方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审查费的百分之二。逾期达 1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全额返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全部的损失向乙方追偿。甲方因本合同而享有的约定或法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

之日起3年内。

9.2.3 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按建设部 13 号令、46 号令规定的审查内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施工图审查工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

9.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全部的损失向乙方追偿。乙方在提供审查服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无法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全额返还。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5 乙方承诺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资质、人员和设备要求。

9.2.6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3 天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向乙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条 双方约定

10.1 乙方完成初审，向甲方出具审查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查成果为本合同 7.1 所述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不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并继续在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复审工作。复审合格的，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查成果为本合同 7.1 所述资料。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合同，乙方未开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当乙方已开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时，将甲方书面同意的甲方可按乙方已完成的审查工作量按合同总额的比例支付审查费。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1.1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经协调仍不能一致时，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届时，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因保全而支出的保险费等一切

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1.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
设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公司办公电话：
公司传真电话：

乙方：
广东金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王维
联系电话： 13729912585
公司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1 楼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州人民北支行

帐号： 441162903018800000279
邮编： 510000
公司办公电话： 020-89059837
公司传真电话： 020-89059837

附件:

梅沙南产业园市政道路一期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计费过程

序号	名称	建安费 (万元)	收费依据					审核费用	下浮 20%
			100 万元以下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0-1 亿元		
1	设计费	建安费 11270.93 万元	设计费 $\{304.8 + [(566.8 - 304.8) \times (11270.93 - 10000) \div (20000 - 10000)]\}$ $\times 0.9 \times 1.0 \times 1.0 = 304.2885294$ 万元					3042884.44 元	
2	施工图审查 (暂定)		根据设计费*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1) *6.5%再下浮 20%计算					158229.99 元	

注:

1、该收费依据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

2、审核费用采用差额定律累进计费

3、设计收费基价以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本项目概算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计算, 实际计算费不考虑依据履约考核条款扣减的金额) 的 6.5%, 按下浮率 20%下浮计算, 且结算金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及批复工程概算的相应专项费用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合同签订呈批表

主办单位：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人：张丽珊	联系电话：88089172
合同名称：梅沙南产业园市政道路一期项目施工图审查合同		合同金额：158,229.99 元	
合同主要内容	由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梅沙南产业园市政道路一期项目施工图审查，暂定合同金额 158,229.99 元。施工图审查结算费用按照《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 号，以设计费用结算价的 6.5% 计算并下浮 20%，且结算金额不超过批复的工程概算的相应专项费用。合同进度款分为两期支付，第一期：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审查成果文件、请款报告及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施工图审查暂定合同价的 60%；第二期：施工图审查合同完成结算，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施工图审查合同结算价的 100%。 经办人：张丽珊 负责人：丁伟杰 (单位盖章)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本栏不够填写可另附纸说明，并附上合同文本、图纸等相关附件。		
财政分局意见	已审核，对合同当中的财务条款无不同意见。 编号：SXGJ-2022-0038 经办人：曾建邦 负责人：郭建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党政办政策法规科意见	已核。 经办人：尚清美 负责人：郭建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主办单位（工程项目）分管领导意见	郭建平 签名：郭建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209160876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莞梅沙南产业园市政道路一期工程施工图审查（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2MB2D19049220905143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贰佰贰拾玖圆玖角玖分（¥158,229.99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022年0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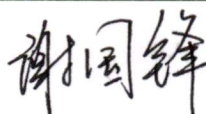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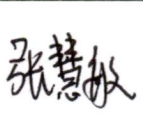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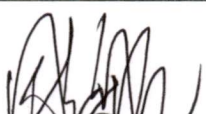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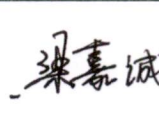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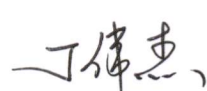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采购审批表

(适用于单笔采购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项 目 情 况	项目名称	梅沙南产业园市政道路一期施工图审查		
	申请依据	东水乡函[2022]52号 关于梅沙南产业园市政道路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预算金额 (元)	158,229.99 元
	项目需求	经过 2022 年 9 月 1 日水乡管委会工程建设中心采购工作小组会议讨论,确定在中介超市中邀请三家或以上符合项目资质的同意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的方式选取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梅沙南产业园市政道路一期施工图审查单位,暂定合同价合计为 158,229.99 元。 施工图审查结算费用按照《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号,以设计费用结算价的 6.5%计算并下浮 20%,且结算金额不超过批复的工程概算的相应专项费用。		
经办人意见		建议同意采购。 签字: 卓艺超 日期: 2022.9.2		
建设中心法人代表意见		拟同意, 签字: 丁伟东, 日期: 2022.9.2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签字: 丁伟东 日期: 2022.9.2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采购评审会议记录表

(适用于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采购的项目)

时 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地 点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 区工程建设中心会议室	
主持人	丁伟杰	记录员	张丽珊	
项目 情况 介绍	项目名称：梅沙南产业园市政道路一期工程-施工图审查 项目预算：158,229.99 元 项目内容：开展梅沙南产业园市政道路一期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			
机 构选 择方 式	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规定，在中介超市中邀请三家或以上符合项目资质的同意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采取 <u>直接选取</u> 的方式确定本次采购的供应商。			
报 名 单 位	序号	名 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单位资质
	1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0	具有一类审图资质
	2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0	具有一类审图资质
	3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500	具有一类、二类审图资质
评审结果	中选单位：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选理由：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具备一类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图资质，专业技术力量雄厚，与本项目工程属性相匹配。该单位具有多年珠三角地区施工图审图经验，具有较强的实力和良好口碑，熟悉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规范，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能快速、高效地完成施工图审查。			
采购工作 小组人员 确 认	   			
组长：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77401246XA

名称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博罗县罗阳镇文山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梁志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施工图审查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2 月 1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志华

机构类别：一类、二类

审查业务范围：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编 号：二类 市政基础设施（环境卫生）工程**

19074

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发证部门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敏

机构类别：一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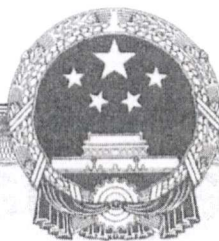
审查业务范围：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编号：19095

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02 日

发证部门 2021





编号: S041202002722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RP97Y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敏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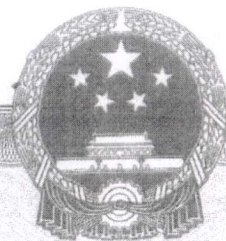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04日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09号之9达宝广场1410房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6152010XH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辛维毅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与开发；网络科技、网络技术、传统产业中高科技运用；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与开发；地质勘查服务，工程勘察服务；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类，含超限高层），市政（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载人索道、轨道交通、环境卫生、风景园林）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类）；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1101-1108

登记机关



持 证 说 明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是审查机构按照国家确定的条件，经一定的申报程序，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的从事相应业务范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从业凭证。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全套由一个正本和二个副本组成，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正本应放在审查机构住所醒目的位置。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取消备案。如有遗失，应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四、审查机构应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当审查机构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五、审查机构取消备案时，应交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正、副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有效期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被发证机关取消备案后即自行失效。

机 名	构 称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机 地	构 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1101-1108
成 立 时 间		2007 年 5 月
注 册 资 金		1000 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		辛维毅
技 术 负 责 人		唐纯勇
机 构 类 别		一类
证 书 编 号		19079
证书有效期		至 2023 年 2 月 4 日
审查业务范围： 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索道、轨道交通、环境卫生、风景园林）工程** 发证部门 年 月 日 2021 01 05		